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  
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 1 概述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拟在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厂区内建设“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23日首次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进行了张贴公示和两次报纸公示，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表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地理位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中国一重厂区内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利用现有厂房，并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年生产 200 套风电整机以及 640 根风电主轴。	符合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 联系人：刘桐柱 联系电话：15984589291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黑龙江中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2582507 联系人：郑工	符合
4	公众意见表的网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a>	符合

	络链接	181024_665329.html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可以是项目环评组织协调单位联系电话，也可以是受委托的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符合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载体：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http://www.cfhi.com/>），属于建设单位自有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网站链接<http://www.cfhi.com/>。截图如下：



首页 > 新闻中心 > 通知公告

## [信息公开]一重重工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0年09月23日 浏览次数：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中国一重富拉尔基厂区内

总投资：4085万元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并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年生产200套风电整机以及640根风电主轴。对一重厂区内轧电厂房进行改造，作为风电主轴的机加工以及涂装的生产场地，金属结构厂房作为风电塔筒的制作基地，厂南库需对行车等级提升改造，为风电装配及成品堆放场地；物流停车场及办公场地利用原中国一重公司场地。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84589291

联系人：刘桐柱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2582507

联系人：郑工

电子邮件：641983668@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 1.拨打联系电话，可以是项目环评组织协调单位联系电话，也可以是受委托的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 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 七、公示时间

从即日起公示10个工作日。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22 日

一重重工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df

上一页：

下一页：

集中采购平台

智能客服

人才招聘

投资者关系

信息公开

版权声明 | 使用帮助 | 网站地图

相关链接 | 合作伙伴 | 社交媒体 | 子公司事业部

地址：中国·黑龙江·富拉尔基  
版权所有：© 2020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黑ICP备05000508号-1 黑公网安备23020602000006号



中国一重官网



微信公众号

图 2-1 首次网站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表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与《办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办法》要求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 <a href="http://www.cfhi.com/">http://www.cfhi.com/</a> )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通过电话 0452-6807182 联系建设单位刘桐柱后可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煤矿查阅纸质报告书。	符合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即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符合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a> )	符合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桐柱 联系电话：0452-6807182 地址：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符合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符合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载体：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网站（<http://www.cfhi.com/>），属于建设单位自有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网址：（<http://www.cfhi.c>

om/），截图如下：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媒体公示

载体：齐齐哈尔市《齐齐哈尔日报》，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0年12月22日和2020年12月15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

规定。



图 3-2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示截图

### 3.2.3 张贴告示

环评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包括项目附近的居民，建设单位在附近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告，张贴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30日，符合《办法》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同时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信息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内容及照片如下：

####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 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中国一重富拉尔基基地内

总投资：4085 万元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并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年生产 200 套风电整机以及 640 根风电主轴。对一重厂区内轧电厂房进行改造，作为风电主轴的机加工以及涂装的生产场地，金属结构厂房作为风电塔筒的制作基地，厂南库需对行车等级提升改造，为风电装配及成品堆放场地；物流停车场及办公场地利用原中国一重公司场地。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14689209

联系人：孙大勇

#####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82582507

联系人：郑工

电子邮件：[641983668@qq.com](mailto:641983668@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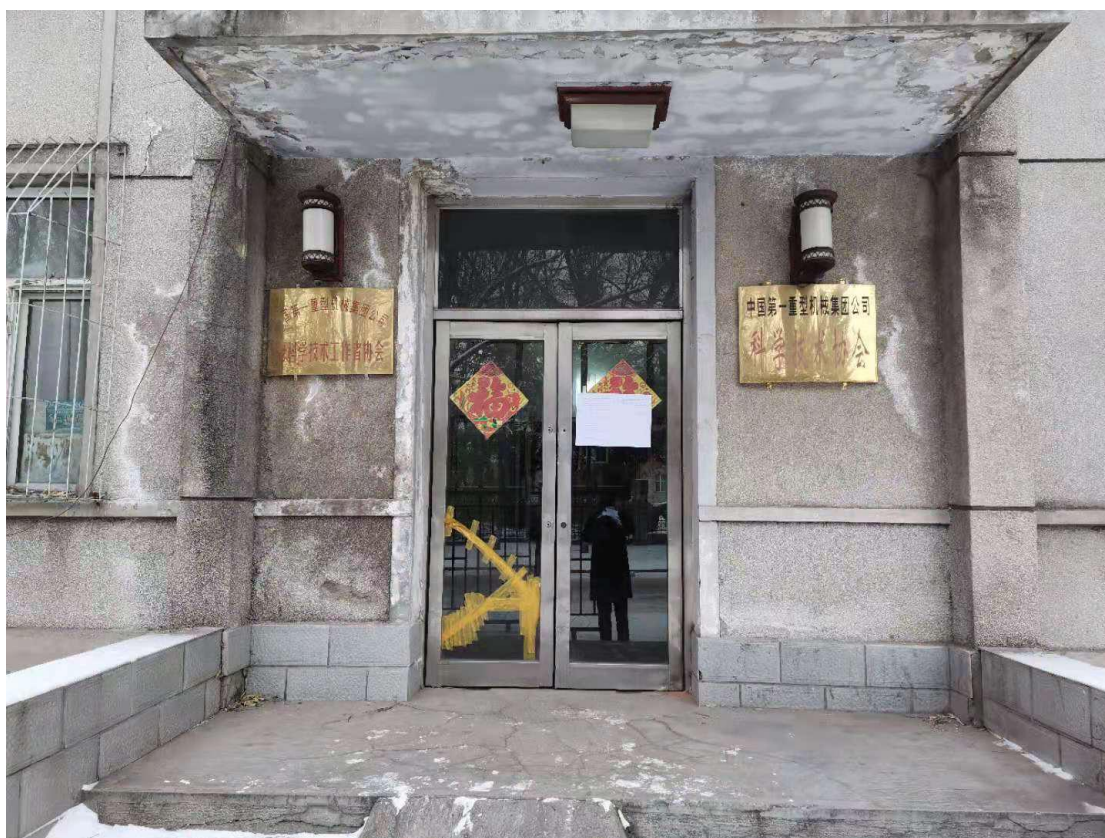




图3-4 张贴告示照片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查阅情况：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异议。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 6 其他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第二十八条要求：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的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风机轴、塔筒制造及整机装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月

